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受理情况）

5月6日12时，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向我州转办第二十六批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 2件，涉及2个县（市），文山市1件，马关县1件。按污染类型分类，水1件，同时涉及水和土壤1件。州政府第一时间将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转办我州的第二十六批 2件生态环境问题全部交由文山市、马关县和州级有关部门进行办理。现公开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YN202105050013	文山市马关县坡脚镇盐塘村委会大寨村扶贫异地搬迁工程未配套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污染周边环境和水源。	马关县	水、土壤	2021年5月6日交马关县委、县政府办理。				
2	X2YN202105050001	文山市新平街道马厂村文山海蜇危险品仓库非法建设在该村鱼塘上游两百米处，存在污染隐患。	文山市	水	2021年5月6日交文山市委、市政府办理。				

文山州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